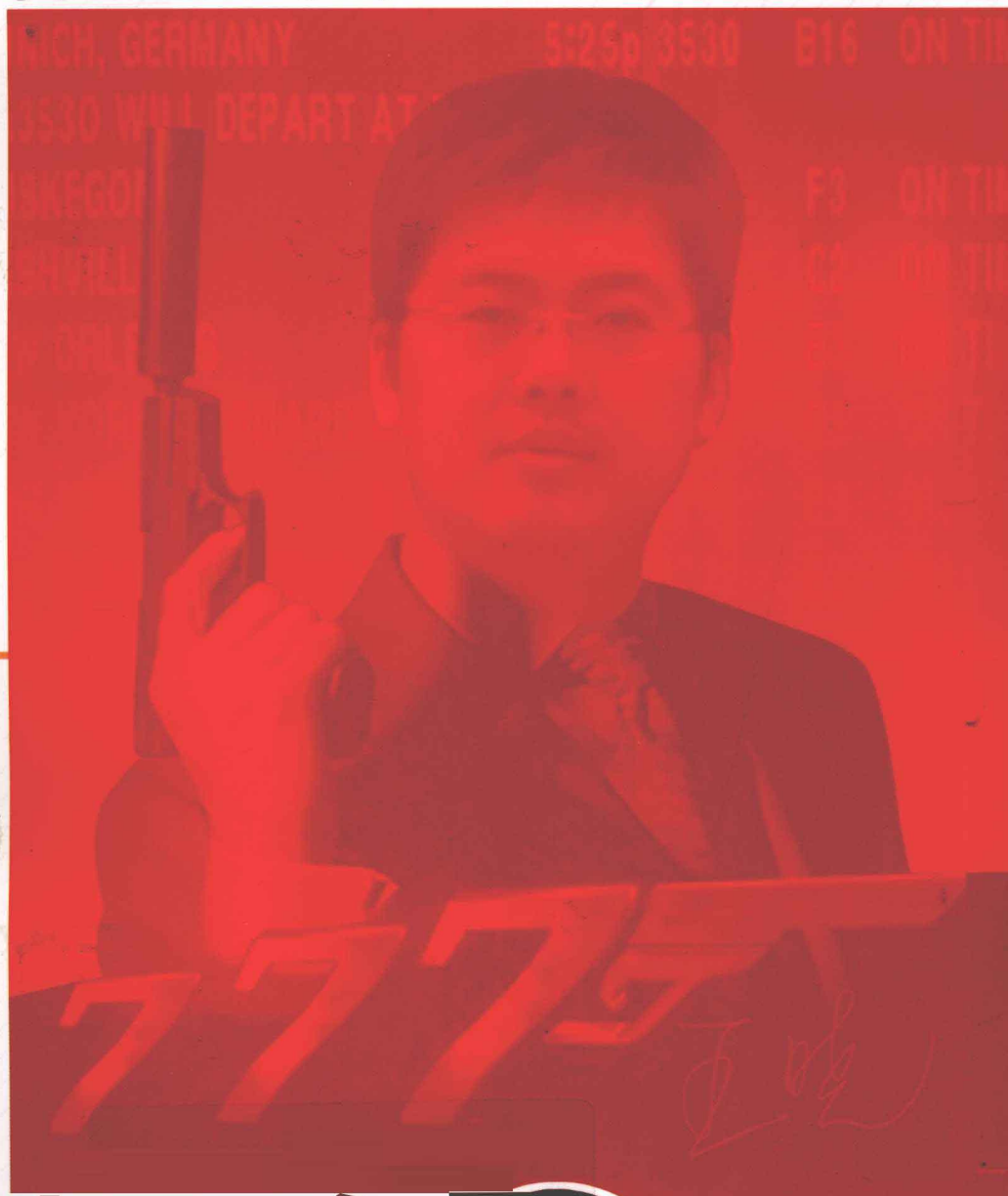


KING OF TRADING

称王股市 · 洞晓先机



王晓/著
(带头大哥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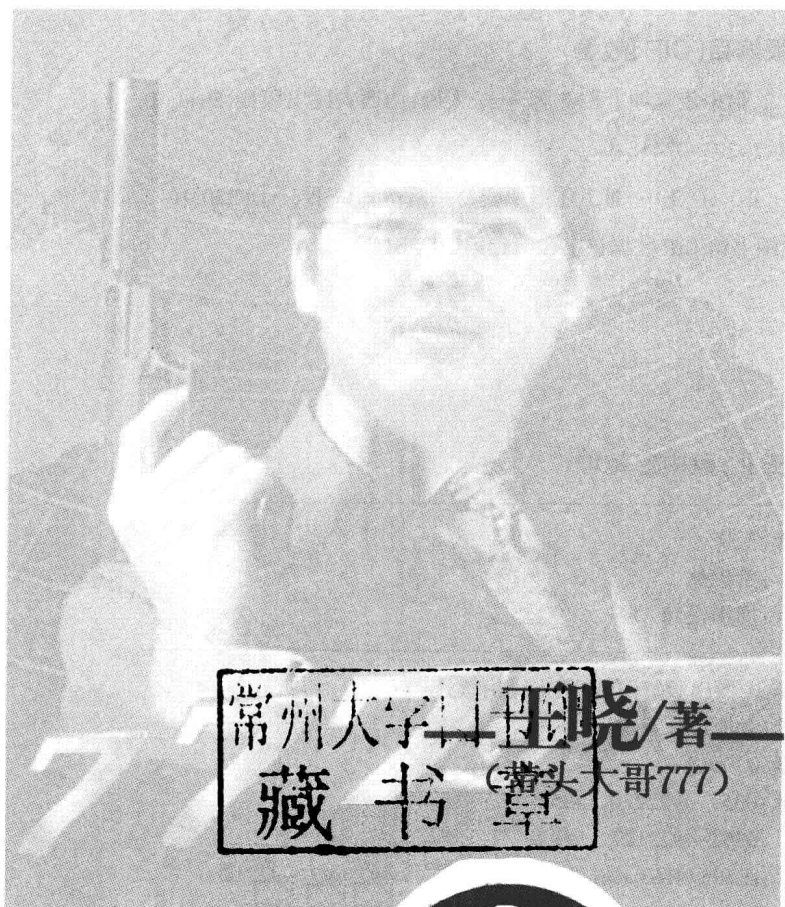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操盘之王II

——盘中定乾坤

TECHNIQUES
DETERMINE
PROFITS

550937792.00 MA2 5119255



常州大学 王珏/著
藏书 (带头大哥777)

操盘之王II

TECHNIQUES
DETERMINE
PROFITS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操盘之王.2, 盘中定乾坤 / 王晓 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203-07448-9

I. ①操… II. ①王… III. ①股票交易—基本知识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781 号

操盘之王 II : 盘中定乾坤

著 者: 王晓

责任编辑: 李建业

装帧设计: 周周设计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203-07448-9

定 价: 77.7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言

preface

《操盘之王》发行后，一石激起千层浪，轻松打破了股票类图书日、周、月销售全国记录，雄居全国销售排行榜52天。作为一本股票类图书能做到如此，难能可贵。书中我用最简单的文字对技术进行阐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觉得技术本来就是很简单的东西，只是这些年被某些人玄化了，不断地复杂化，给股民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历史上著名诗人及文学家白居易的文字称为“老妪能解”，就是说他的文字不识字的老妪都能听的明白。就因为白乐天的诗老妪能解，才确立了他的诗在人民心中的地位。而我恰恰也在这么做。技术并无高低之分，分别只在于个人的理解能力而已。那么我把技术掰开了揉碎了呈现给大家，就是我最想做的事情。

这本《操盘之王Ⅱ：盘中定乾坤》应该算《操盘之王》的前传，对《操盘之王》的部分基础知识进行了补充，从新股民直通专业操盘手，同时这本书也对各种技术流派以及多种股票操作原理进行了一些个人的分析，众家之长为己所用，弃去糟粕，取之精华。这才是股者之道。

希望这本书能为股民进入市场提供一些必要的帮助。

contents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操盘预备式	1
第二章	图表分析（上）	26
第三章	图表分析（中）	63
第四章	图表分析（下）	133
第五章	盘中画线技术（上）	169
第六章	盘中画线技术（中）	182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盘中画线技术（下）	197
第八章	专业大盘分析技术	223
第九章	专业看盘指数与盘口成交量	230
第十章	盘口定式	251
第十一章	盘口心理	300
第十二章	流动筹码与主力持仓分析	313
第十三章	基本面分析	330
第十四章	股指期货与大盘联动分析	340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五章	专业操盘之仓位管理	348
附录一	在线课堂	370
附录二	带头大歌之歌	371

第一章 操盘预备式

第一节 股票的定义

股票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企业可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国家也可通过控制多数股权的方式，用同样的资金控制更多的资源。

在国内沪深股市，每股股票的面额都已标准化，是一元人民币，股票的发行总额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上市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都将定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我国沪深股市股票的发行和交易都是借助电脑及高科技通讯系统进行的，上市的股票已实现了无纸化，所以现在的股票仅仅只是计算机系统内的一串符号而已。

一、股票的三点用途

1. 作为一种出资证明，当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时，便可获得股票作为出资的凭据；
2. 股票的持有者可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加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发表意见；
3. 股票持有人凭借着股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参加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红。

二、获取股票有四种途径

1. 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而获得股票，我国许多上市公司都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原企业的部分财产就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相应地原有企业就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 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而发行股票时，自然人或法人出资购买的股票，通常被称为原始股。

3. 在二级流通市场上通过出资的方式受让他人手中持有的股票，这种形式也是我国股民获取股票的最普遍形式。

4. 他人赠与或依法继承而获得的股票。无论股票的持有人是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股票，只要他是股票的合法拥有者，持有股票就表明他是股票发行企业的股东，就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股票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才能发行，在我国，所有股票的发行都必须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第二节 股票的性质

股票只是对一个股份公司拥有的实际资本的所有权证书，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是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它本身不是实际资本，而只是间接地反映了实际资本运动的状况，从而表现为一种虚拟资本。股票虽然只是一种凭证，但由于股票的持有人凭着股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所以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并具有以下一些性质。

1. 收益性

股票的收益性主要表现在股票的持有人都可按股份公司的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红利，从而获取购买股票的经济利益，这也是股票购买者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目的之一，也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如我国规定，一家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前三年必须是连续盈利，这就为上市股票的收益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因为盈利是股票分红的必要前提条件。但应注意的是，股票挂牌后公司是否能继续盈利且盈利多少是无法预测的。

在上市公司中，虽然亏损的比例很小，但企业间的盈利水平却相差很大。

2. 风险性

任何一项投资都伴随着风险存在，股票投资也不例外。股票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其一，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的因素繁多且变化不定，其每年的经营业绩都不确定，而股票的股息和红利是根据公司具体盈利水平确定的。

盈利多，股息红利就可多发；经营不佳盈利少，股东的收益就少甚至无利可分；若公司破产，则股票持有者有可能血本无归；其二，当投资者购买的是二级市场上流通的股票时，股票的价格除受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外，还要受众多其他因素的影响。当股票的价格下跌时，股票持有者会因股票的贬值而蒙受损失。但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如股民购买股票的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则二级市场上股价的波动对其经济利益并无实质性的影响。

3. 流通性

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流通或进行柜台交易，股票的持有者就可将股票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者，将股票所代表着的股东身份及各种权益出让给受让者。当持有的股票是可流通股时，其持有人可在任何一个交易日到市场上将其兑现，这就是股票的流通性。但不论在那一国家或地区，能上市流通的股票所占的比例都很小，一般来说，在证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占股份制企业的比例大约也就5%到7%左右，并不是所有的股票都能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4. 参与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董事机构的选举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也正因为如此，股东的投资意志和经济利益才能通过其行使的股东参与权而得到强化。虽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不受所持股份多寡的限制，但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利大小是要取决于其持有的股票份额的。一般来说，当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额达到决策所需的相对多数时，他就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者。如我国上市公司中，虽然有的公司配股并不为广大的中小股东所接受，但由于占总股本2/3以上的国家股东或法人股东控制了董事会，他们虽然自己

拿不出资金配股，但仍可通过决议而强制中小股东配股以追加对公司的投资。

5. 稳定性

股票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它反映的是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比较稳定的经济关系。在向股份公司参股投资而取得股票后，任何股东都不能退股，股票的有效存在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相联系的，即股票是与发行公司共存亡的。对于股票持有者来说，只要其持有股票，其股东身份和股东权益就不能改变。如要改变股东身份，要么将股票转售给第三人，要么等待公司的破产清盘。

第三节 股票的分类

由于股票包含的权益不同，股票的形式也就多种多样。一般来说，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股票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股票持有者可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三者在权利和义务上基本相同。不同点是国家股投资资金来自国家，不可转让；法人股投资资金来自企事业单位，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以转让；个人股投资资金来自个人，可以自由上市流通。但是在全流通后，国家股、法人股也可以自由流通了。

2. 按股东的权利可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及两者的混合等。普通股的收益完全依赖公司盈利的多少，因此风险较大，但享有优先认股、盈余分配、参与经营表决、股票自由转让等权利。优先股享有优先领取股息和优先得到清偿等优先权利，但股息是事先确定好的，不因公司盈利多少而变化，一般没有投票及表决权，而且公司有权在必要的时间收回。优先股还分为参与优先和非参与优先、积累与非积累、可转换与不可转换、可回收与不可回收等几大类。

3. 股票按票面形式可分为有面额、无面额及有记名、无记名四种。有面额股票在票面上标注出票面价值，一经上市，其面额往往没有多少实际

意义；无面额股票仅标明其占资金总额的比例。我国上市的都是有面额股票。记名股将股东姓名记入专门设置的股东名簿，转让时须办理过户手续；无记名股的名字不记入名簿，买卖后无需过户。

4. 按享受投票权益可分为单权、多权及无权三种。每张股票仅有一份表决权的股票称单权股票；每张股票享有多份表决权的股票称多权股票；没有表决权的股票称无权股票。

5. 按发行范围可分为 A 股、B 股、H 股和 F 股四种。A 股是在我国内地发行，供国内居民和单位用人民币购买的普通股票；B 股是专供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以外币买卖的特种普通股票；H 股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票；F 股是我国股份公司在海外发行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

第四节 普通股定义

所谓普通股股票，就是持有这种股票的股东都享有同等的权利，他们都能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其所分取的股息红利是随着股份公司经营利润的多寡而变化。而其他类型的股票，其股东的权益或多或少都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

普通股股票主要特点如下：普通股股票是股票中最普通、最重要的股票种类。股份公司最初发行的股票一般都是普通股股票，且由于它在权利及义务方面没有特别的限制，其发行范围最广且发行量最大，故股份公司的绝大部分资金一般都是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筹集而来的。普通股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其有效期限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始终的，此类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有公司的基本股东。

普通股股票是风险最大的股票。持有此类股票的股东获取的经济利益是不稳定的，它不但要随公司的经营水平而波动，且其收益顺序比较靠后，这就是股份公司必须在偿付完公司的债务和所发行的债券利息以及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以后才能给普通股股东分红。所以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其收益最不稳定，其投资风险最大。

对股份公司而言，持普通股股票的股东所处的地位是绝对平等的，在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它们都毫无例外地享有下述权利，法律和公司章程对此没有任何特别的限制。

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来参与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一般来说，股份公司每一年度都至少要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在遇到重大事件时还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除了听取公司董事会的业务和财务报告外，还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选举。如果认为公司的账目不清，股东还有权查阅公司的有关账册。如果发现董事违法失职或违反公司章程而损害公司利益，普通股股东有权将之诉诸于法庭。

具有分配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的权利。在经董事会决定之后，普通股股东有权按顺序从公司经营的净利润中分取股息和红利。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时，有权按顺序和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

第五节 优先股定义

在了解优先股之前要先了解什么是优先认股权。当股份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资扩股时，普通股股东都有权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以保证普通股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控股比例不变。如我国的上市公司在配股时，都是按比例先配给现有的普通股股东。当普通股股东不愿或无力参加配股时，它可放弃配股或按相应的规定将配股权利转让与他人。

所谓优先股股票是指持有该种股票股东的权益要受一定的限制。优先股股票的发行一般是股份公司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和需要。优先股股东的特别权利就是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以固定的股息分取公司收益并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但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具体的优先条件必须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

一般来说，优先股的优先权有以下四点：在分配公司利润时可先于普通股且以约定的比率进行分配。当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可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公司的剩余资产。优先股股东

一般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在涉及到优先股股票所保障的股东权益时，优先股股东可发表意见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优先股股票可由公司赎回。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固定的股息，优先股股票实际上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举债集资的形式，但优先股股票又不同于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这是因为优先股股东分取收益和公司资产的权利只能在公司满足了债权人的要求之后才能行使。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却可以依照优先股股票上所附的赎回条款，由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赎回。大多数优先股股票都附有赎回条款。

如果再将优先股股票细分，它还有：

1. 累积优先股股票和非累积优先股股票。累积优先股股票是指在上一营业年度内未支付的股息可以累积起来，由以后财会年度的盈利一起付清。非累积优先股股票是指只能按当年盈利分取股息的优先股股票，如果当年公司经营不善而不能分取股息，未分的股息不能予以累积，以后也不能补付。

2. 参加分配优先股股票和不参加分配优先股股票。参加分配优先股股票是指其股票持有人不仅可按规定分取当年的定额股息，还有权与普通股股东一同参加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票。不参加分配优先股股票，就是只能按规定分取定额股息而不再参加其他形式分红的优先股股票。

3. 可转换优先股股票和不可转换优先股股票。可转换优先股股票是指股票持有人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按公司条款把优先股股票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的股票，而不可转换优先股股票是指不具有转换为其他金融工具功能的优先股股票。

4. 可赎回优先股股票和不可赎回优先股股票。可赎回优先股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一定价格收回的优先股股票，又称可收回优先股股票，而不附加有赎回条件的优先股股票就是不可赎回优先股股票。

5. 股息可调整优先股股票。它是指股息率可以调整变化的优先股股票，其特点是优先股股票的股息率可随相应的条件进行变更而不再事先予以固定。

第六节 股票的作用

对于股份公司，股票有以下四个基本作用

股票是筹集资金的有效手段。股票的最原始作用就是筹集资金。通过发行股票，股份公司可广泛地吸引社会暂时闲置的资金，短时间内把社会上分散的资金集中为巨大的生产资本，组成一个“社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而通过二级市场的流通，又能将短期资金通过股票转让的形式衔接为长期资金。正是基于这个特点，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都是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来组织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营工业、农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中的一些大企业。我国一些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也是筹集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

通过发行股票来分散投资风险。发行股票的第二个作用就是分散投资风险。无论是哪一类企业，总会有经营风险存在，特别是一些高新技术产业，由于产品的市场前景不明朗，技术工艺尚待成熟和稳定，在经营过程中，其风险就更大。对这一些前景难以预测的企业，当发起人难以或不愿承担所面临的风险时，他们总会想方设法地将风险转嫁或分摊与他人，而通过发行股票来组成股份公司就是分散投资风险的一个好方法。即使投资失败，各个股东所承受的损失也都非常有限。

通过发行股票来实现创业资本的增值。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的发行价总是和企业的经营业绩相联系的。当一家业绩优良的企业发行股票时，其发行价都要高出其每股净资产许多，而股票的溢价发行又使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创业资本得到增值。如我国上市公司中国家股都是由等量的净资产折价入股的，其一元面值的股票对应的就是其原来一元的净资产。而通过高溢价发行股票后，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含量就能提高很多。

通过股票的发行上市起到广告宣传作用。由于有众多的社会公众参与股票投资，股市就成为舆论宣传的一个热点，各种媒介每天都在反复传播股市信息，无形之中就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知名度，起到了宣传广告作用。

而对于股票的购买者来说，股票的基本作用有如下三点：

由于股票具有收益性，股票投资就成为大众投资的一种工具。人们总是希望钱能生钱，而除了银行存款、购买债券及亲自创办经济实体以外，购买股票也可取得收益，实现资本的增值。

通过购买股票来实现生产要素的组合。通过购买股票，投资者可非常方便地实现参股投资或控股及购买、兼并股份公司的目的，从而实现生产要素的组合，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

通过购买股票进行赌博或投机。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因而人们可通过股票来进行投机活动，从买进卖出中赚取股票的价差，这也是股票市场吸引了众多投资者的原因之一。而又由于股票价格特别是其短期趋势较难预测，股民投资股市时并不作基本的分析研究，就是进行详细的分析也不一定把握胜机，所以许多股民往往都抱着一赌而决胜负的心理进行股票投资，故股票有时也成为某些股民变相赌博的一种工具。

第七节 股票的历史

股票是商品经济及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它的历史和发展过程大概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阶段

在16世纪，作为筹集资金、分散风险的一种手段而进入远洋贸易领域。在15世纪，意大利的航海家哥伦布发现了南美洲新大陆，随后葡萄牙的航海家麦哲伦又完成了第一次环球航行。这些地理上的大发现开通了东西方之间的航线，使海外贸易和殖民地掠夺成为暴富的捷径。而要组织远航贸易就必须具备两大条件，其一是组建船队需要巨额的资金；其二是因为远航经常会遭到海洋飓风和土著居民的袭击，要冒很大的风险。而在当时，没有一个投资者能拥有如此庞大的资金，且也没有谁甘愿冒这么大的风险。为了筹集远航的资本和分摊经营风险，就出现了股份集资的方法，即在每次出航之前，招募股金，航行结束后将资本退给出资人并将所获利润按股金的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这种股份制经济组织，英国、荷兰等国

的政府不但给予它们各种特许权和免税优惠政策，且还制订了相关的法律，从而为股票的产生创造了法律条件和社会环境。

在 1553 年，英国以股份集资的方式成立了莫斯科尔公司，在 1581 年又成立了凡特利公司，其采取的方式就是公开招买股票，购买了股票就获得了公司成员的资格。这些公司开始运作时是在每次航行回来就返还股东的投资和分取利润，其后又改为将资本留在公司内长期使用，从而产生了普通股份制度，相应地形成了普通股股票。

因为在贸易航行中获取的利润十分丰厚，这类公司就迅速膨胀，相应地股票也得到发展。在 1660 年之前，股东若要转让其所持股票，就要在本公司内找到相应的人员来接受，或设法依公司章程规定将本公司以外的承购者变为公司的成员，股票的转让相当不便。但从 1661 年开始，股票开始可以任意转让，购买了公司股票的人就具有了公司的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到 1680 年，此类公司在英国已达 49 家，这就要求用法律形式确认其独立的、固定的组织形式。在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就确认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观点，从而使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稳定的组织形式，股金成为长期投资。股东凭借公司制作的股票就享有股东权，领取股息。与此相适应，证券交易也在欧洲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中出现。17 世纪初，为了促进包括股票流通在内的筹集资本活动的顺利开展，在里昂、安特卫普等地出现了证券交易场所。1608 年，荷兰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一个证券交易所，即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

第二阶段

17 世纪后，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股票逐渐进入金融和工业领域。

从 17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法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大机器工业生产代替手工生产的产业革命迅猛崛起，导致了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适应了大工业的要求而迅速发展起来，股票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出于生产对于扩大资金来源和进行远距离运输以扩大市场的需要，银行、运输业急需大量筹集资金，而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就成为当时的一种普遍方式。1694 年成立的第一家资本主义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及美国在 1790 年成立的第一家银行——合众国银行都是以发行股票为基础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制银行既可发行银行券，又能吸收社会资金来发放贷款，其盈利非常可观。而相对于远